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53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受理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》（深证上审〔2023〕566 号）。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，认为申请文件齐备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